

关于赤天化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我公司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的控股股东，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1、经自查，除赤天化已披露的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对赤天化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自查，在赤天化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

特此复函。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关于赤天化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的实际控制人，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1、经自查，除赤天化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对赤天化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自查，本人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本人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3、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在赤天化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7月3日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发来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征询函进行了核查,现回函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及你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我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母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管、市场等外部环境不存在或预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你公司及你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我公司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核实了解，其也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你公司及你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经核查，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针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因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引起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参与或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热点概念等行动。

四、你公司及你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查，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未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回函。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